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一五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林兢 美编 金琳 审读 李斌 排版 威晓明

案件直击

依法公正办案，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城阳区人民法院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法苑速递

青岛律师大讲堂 开讲“申诉再审”

青岛律师大讲堂第十九期暨申诉再审法律实务论坛近日在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会议中心举行。本次讲堂严格落实防疫要求,来自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青岛市律师协会涉法涉诉信访及申诉代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和我市律师代表共30余人参加了讲堂,另有300余人通过青岛律师学院直播在线学习。

本期讲堂由青岛律师学院、市律协教育培训与专业指导考核委员会主办,青岛市律师协会涉法涉诉信访及申诉代理委员会承办,分三个议题。分别由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省首批审判业务专家牛传伟主讲《申诉案件刑民行交叉思维运用》;全国民事检察理论研究人才、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赵煜亮主讲《民事抗诉案件规则及办案指引》;青岛仲裁委员会委员、青岛市律师协会涉法涉诉信访及申诉代理委员会主任周鹏主讲《申诉再审案件律师代理实务研究》。

三位授课老师都是申诉再审领域的专家,他们的授课贴近法律实务,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讲授主题课程,具有很强的操作性,获得一致好评。大家通过现场提问、在线交流等方式就自己关心和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三位专家进行了充分沟通。

本次论坛邀请到我市法院、检察院和律师界申诉再审领域的专家齐聚一堂,畅谈交流理论和实务经验。在线学习方式极大拓宽了学习的覆盖面和受众。”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刚表示。“我市律师参与代理信访再审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这与法律共同体之间的充分、良性互动交流是密不可分的。”市律协秘书长赵纯永在总结发言中充分肯定了本次讲堂对于提升我市律师代理申诉再审案件的积极作用。

为积极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示范作用,城阳区人民法院近日对审理的案件进行梳理,发布一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在此选摘其中三起典型案例。

【案一】受疫情影响不能如约履行早教服务,合同解约

——原告周某诉被告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被告是某国际早教的加盟店,为0-6岁的孩子提供早教课程服务。2019年12月29日,原被告签订课程服务协议,约定原告为其孩子办理“半年卡”,协议开卡日为2020年3月1日,协议到期日为2020年9月16日,总学费6480元。原告签订合同后,支付了学费并带领孩子在早教中心上了八节赠送课。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被告的早教中心在年后至2020年6月2日未开放营业,2020年6月3日正式开放营业。疫情期间,被告为包括原告在内的所有会员免费提供线上课程服务。原告认为被告未依约开课构成根本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课程服务费用6480元。被告抗辩因其疫情原因并按照政府的要求不能开放中心上课,其无过错,不同意解除合同。

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此案焦点之一——疫情的爆发,属于原被告在签订合同时均无法预料的突发事件,其性质属于不可抗力。原告认为被告构成根本违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关于

焦点之二——涉案合同的根本目的是原告带领孩子在被告处接受专门的早教课程服务,如果家长和早教中心彼此已产生了比较强烈的不信任或不满情绪,解除合同是更好的处理方式。关于焦点之三——涉案合同属于格式合同,合同解除后,原告已经上完的八节赠送课的价值、原告接受线上课程服务的价值和所领赠品的价值均应予以扣除。综上,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学费4700元。法院同时认为,面对疫情,原被告应当尽量做到相互理解和体谅。

【案二】

误导公众的网络虚假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告青岛某健步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2019年5月,被告接到投诉举报后,经对原告在经营场所、网址和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内容进行调查发现,原告在互联网站上宣称:“凌超”作为双星家族的新成员,传承家族百年的匠人精神,公司拥有八条先进机械设备的生产线,自主研发生产各类纳米抗菌功能老年鞋、养生保健功能鞋”等内容,该内容与原告的现状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明显不相符,是虚假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告关于其涉及“双星”的宣传具有历史合法性的主张,依法不能成立。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法院予以支持。

原告不服,提起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三】旅行社不履约,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庄某某、原告顾某甲、原告顾某乙与被告青岛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被告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8年10月29日,原告的直系亲属顾某丙参加被告组织的境外旅游活动,返程途中,因被告的不当行为(行程安排不当)导致顾某丙身体不适,送至医院抢救,最终抢救无效于2018年11月20日死亡。原告向城阳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人身伤害损失共计30万元。

本案系旅游服务合同纠纷。本案中,两被告为顾某丙等老年人提供境外旅游服务,应按照法律规定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告知旅游者是否适合参加旅游活动及对旅游潜在风险尽到安全告知及提醒义务,但两被告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充分履行了上述应尽义务,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另外,从行程安排上看,一日出行时间已超过12小时,时间过长,在旅游人员大多是老年人的情况下,该行程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之处。由此,法院认定两被告在涉案旅游活动中存在过错,对于顾某丙的死亡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顾某丙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对自身患有高血压病及身体疲劳程度应有直观感受及判断,且未如实向两被告说明自身健康状况,应承担主要的过错责任。经综合考量,法院认为两被告应对顾某丙的死亡承担本次三原告主张费用的20%责任为宜。故依法判决:被告青岛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被告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庄某某、原告顾某甲、原告顾某乙6万元。同时,驳回原告庄某某、原告顾某甲、原告顾某乙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案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成立后,双星名人公

法苑点评

以法治力量保护人脸信息安全

人脸识别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人脸识别的数据滥用与信息安全问题一直备受关注。

人脸识别信息在法治层面已经引起重视。2021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人脸识别的适用规则、责任规定、应用场景等给出了具体的规范,同时对人脸识别场景涉及的热点争议问题予以明确解答。首先,对于公共场所人脸识别行为,《规定》提出,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其次,对于群众十分关注的小区物业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的情况,《规定》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此外,《规定》还加强了对未成年人人脸信息

的保护。

青岛市政协委员、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表示,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信息作为敏感的个人信息,深度体现自然人的生理和行为特征,具备较强的人格属性,一旦被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不测危害,应谨慎处理和严格保护。

李秋航律师说,在《规定》出台之前,我国现行法律对于个人信息有明确的保护要求。如《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这一《规定》的出台,是我国专门针对人脸识别应用进行规制的第一部法律文件,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李秋航律师提醒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每个人要知晓并保护自己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有权利决定企业或公共场所经营者是否能够收集自己的人脸信息。如果发现自己的人脸信息遭到了侵权,要勇敢说“不”,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宣传 走进青岛地铁多条线路



■为认真落实党史学习教育部署要求,深化法治为民实践,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度、首选度,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化与青岛地铁集团的公益宣传合作,通过地铁电视展播“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短片,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就在身边。自7月下旬开始至年底,地铁站台、车厢所有显示屏,每天分11个时段,在全市除11号线外所有地铁线路同步滚动播放该宣传片。

办案故事

深化行政争议化解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

青岛一行政检察案例 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其中,莱西检察院办理的山东某机械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入选其中。

2019年4月12日,莱西市某局发现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畜牧设备生产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违反了有关规定。2019年5月15日,该局向该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日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该公司送达。某公司于当日申请延期三个月缴纳罚款,该局同意延期缴纳。期限届满后,某公司依然未能履行处罚决定。同年11月27日,该局向该公司发出《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要求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20万元,以及加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义务,某公司未能履行。2020年2月12日,该局向该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莱西市人民法院于2月19日

政法一线

惠企政策宣讲和法律服务协同发力,走访企业83场次,集中宣讲11场次,帮助企业落实惠企资金300多万元

即墨区全力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

即墨区是全市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督促惠企政策落实的试点区。今年以来,该区惠企工作专班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在惠企宣讲和解读上持续发力,从全区33个职能部门选取33名业务骨干组成惠企政策宣讲团,选聘25名优秀律师组建5个法律服务团队,分区位联系全区22个镇街、功能区,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

深耕政策服务,宣讲团精准解读最新惠企政策。在北安街道专场宣讲会上,即墨区惠企政策宣讲团成员为400余家企业进行了惠企政策宣传和解读。特别是针对本区最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关于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扩大投资的意见》《关于加快解决工业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进行了逐一解读,与会企业对刚出台的奖补政策和办理土地房屋产权的政策非常关注。宣讲团成员进行了精准解答,并留下联系方式,组建了微信群,方便企业会后进行咨询和申请。

以案释法,帮助企业有效预防高频风险。在青岛科技创新园企业座谈会上,即墨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的律师结合以往的一些企业案例和《民法典》相关条款,着重就企业日常业务中合同模板、《民法典》与《劳动法》的关系、《民法典》的若干新要点、《民法典》的新要点等

文康律师所举行全体合伙人会议
坚定“做大做强”目标

近日,文康律师事务所2021年第二次全体合伙人会议在文康广场召开,北京、济南、潍坊、烟台、济宁等各地办公室合伙人通过线上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该所高级合伙人李涛律师主持,事务所主任张志国做2021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监事会主席殷启峰发表监事会意见,选举张金海连任文康合伙人会议主席一职。

张志国在总结汇报中提到,2021年上半年,文康律所各项工作围绕“强根基、聚合力、育新机、开新局”主题展开,全方位延揽人才,60多名新文康人加盟,业务创收和收案数量保持较大幅度增长,区域布局全面推进,文康品牌的影响力持续叫响。展望下半年,文康要审时度势,坚持规范发展,致力行稳致远;合力发展,发挥平台潜能;融合发展,夯实扩张基础;快步发展,勇立行业潮头,在发展中开新局,谱新篇章。

殷启峰代表监事会发言,介绍了文康公益慈善基金会的发展规划及文化建设委员会、执业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并提出,文康要明确目标、加速发展、在发展中持续赋能,合伙人要进一步强化合伙共识,群策群力、精诚合作、躬身入局,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共同推动文康走得更快更远。

该所高级合伙人高良臣宣读了第二届合伙人会议主席管理办法,合伙人举手表决通过。随后,全体合伙人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张金海连任文康合伙人会议主席。

张金海对合伙人的信任与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本届任期内将围绕事务所的战略规划,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同管委会、监事会、青工委等共同做好合伙人建设与事务所管理的相关工作,合理配置管理资源,凝聚合伙人合力,引进培养人才,不断提升文康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朝着“做大做强”的目标坚定前行。

据悉,文康律师所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并保持至今,并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名牌”等荣誉称号。在去年11月召开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上,文康律师事务所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为本届山东省文明单位中唯一一家律师事务所,也是全国四家获此殊荣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张红健 白树文
修江敏 孙沙沙
江佩佩 林梦婷